

第三節 名詞定義

第 3 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6 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

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依本條例第 3 條各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第一款 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且對照同條第 2 款所謂「區分所有」，係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所謂「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由數人區分所有之建物¹。

依此定義，是否為「公寓大廈」，須具有「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之要件²。且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者，即為公寓大廈，有本條例之適用，不因其建築物用途之不同而有所區別³。

都市地區之住宅大樓、住商大樓等大廈建物，傳統 5 樓公寓，皆有本條例之適用。此外，工業區內大廈其建築物各層用途為工廠⁴、市場建築物⁵，符合「公寓大廈」定義者，均有本條例之適用。

惟建築物之登記型態，如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者，即無區分數部分之情形，應非屬公寓大廈，自無本條例之適用⁶。

另按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

¹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

² 內政部 92.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06 號。

³ 內政部營建署 94.3.3 台內營字第 0940081915 號、96.8.1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2124 號。

⁴ 內政部 86.1.30 台(86)內營字第 8672164 號案由四結論。

⁵ 內政部營建署 89.6.20 營署建字第 18277 號。

⁶ 內政部 92.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06 號，惟內政部 91.7.11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28 號則認：如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公寓大廈定義，即使單一區分所有權人，亦得推選自己為管理負責人，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起造人於該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公共基金」之證明（本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因此，84 年 6 月 28 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就建築物是否屬「公寓大廈」，於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主管機關即予審查、認定之，適用上應無太大的疑義。因此，實務上易生是否屬於「公寓大廈」而有本條例適用疑義者，係於本條例施行前即已領得建築執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遇及建築物是否屬「公寓大廈」之疑義，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其權責認定之⁷。

第二款 區分所有

「區分所有」，係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本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於第 1 項）。其修正理由：所謂「區分所有建築物」者，必數人區分一建築物，各有其專有部分，始足當之，為明確計，爰將原條文前段「各有其一部」之規定修正列為第 1 項「各專有其一部」規定，明定就該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且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為共有。又本條所稱「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者，係指對於該專有部分有單一之所有權而言，與該單獨所有權係 1 人所有或數人共有者無關。（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於第 1 項修正理由二）。前揭民法規定及其修正意旨，得為本款概念之補充說明。

區分所有，須「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故僅有土地所有權而無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者，顯非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

⁷ 內政部 94.7.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4587 號、92.5.15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06 號。

分所有權人⁸。

此外，須「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意旨，本款中所稱「共用部分」，除「建築物」共用部分以外，並包括有其「土地」(基地)持分者，方屬本條例所稱之區分所有權人⁹。

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共用部分範圍之認定，自應由該建築物是否符合「數人區分一建築物」之型態，及某部分在性質上及使用目的上是否應屬建築物之共同部分加以判斷考量¹⁰。

*4 幢 5 層樓高公寓式建築，各幢建築間門戶並不相通，亦無內部通道可資通行，依社區平面圖，各幢建築顯均係獨立之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不因共組一社區而發生共有之關係。(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86 號)。

第三款 專有部分

一、專有部分：

「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本款所謂「使用上之獨立性」，則係指構造上及使用上具備獨立性，而可單獨為所有權之客體而言¹¹。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非以規約規定，係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定義，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詳細圖說上標示¹²。

⁸ 內政部營建署 95.6.8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9264 號、97.8.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9597 號、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小上字第 11 號。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小上字第 11 號：建物基地之共有人，如對於基地上之區分所有建物，並無所有權者，即非區分所有權人，即無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規定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公共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之義務。

⁹ 內政部營建署 9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1010 號函檢送會議記錄第一案結論、97.5.19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6933 號。

¹⁰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86 號。

¹¹ 88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

¹² 內政部營建署 96.5.2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7228 號。

本條例 84 年 6 月 9 日制定時，原條文為「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全部或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立法意旨：「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在構造上可獨立使用，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如住宅、店鋪、事務所等，由四周牆壁、天花板包圍，可不經過相鄰的專有部分而直接經由共同的走廊、樓梯或電梯與外界溝通者。」92 年 12 月 9 日修正意旨：「公寓大廈之全部，若均屬專有部分，並無共用部分，則其自無共同管理共用部分與成立共同關係之必要，成立區分所有權並無意義，爰刪除『全部或』3 字。」

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其修正理由：得為區分所有權客體之專有部分，除須具有使用之獨立性外，並以具有構造上之獨立性為必要，爰予以明定，以符物權客體獨立性之原則。至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是否具備構造上之獨立性，其需求嚴密之程度因客體用途之不同而有差異，隨著未來建築技術之發展，與社會生活之演變亦有寬嚴之不同，併予指明。（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於第 1 項理由三）。前揭規定及修正意旨，得為本款概念之補充。

二、相關概念：

不動產交易實務上，有「使用面積」、「私有面積」之詞。二者，均非等同於「專有部分」。「使用面積」，除住戶之專有部分外，尚包括當樓層其他住戶共同持分之共同使用面積，例如：當樓層之電梯間、樓梯間、走道、通道等，俗稱「小公」面積¹³。「私有面積」，顧名思義，係一般民間買賣房屋訂立契約時，指購屋人得自行支配，專供其使用之室內面積，有別於公共面積而言¹⁴。至於，一般通稱之各樓層之電梯、走廊、樓梯間等「小公」部分，應否併入室內使用面積同等計價，則仍有賴當事人間契約之約定，與本條例、

¹³ 85 年度台上字第 1189 號民事庭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¹⁴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80 號。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6 條無涉¹⁵。

「私有面積」，依交易習慣應包含當層電梯及走道(即俗稱小公)¹⁶。部分建設公司預售屋買賣契約，只列私有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而所謂私有面積已包括了室內、陽台、當層的電梯間、樓梯間及走廊等的分擔面積在內。至於，公共設施面積只包括地下室及屋頂突出物之公共面積之分擔¹⁷。在預售屋之買賣交易習慣上，「私有面積」除室內面積外，尚包括「小公」設施應有部分之面積¹⁸。

商場(櫃位)建物之買賣，亦有「營業面積」之名。「營業面積」係何所指？應依買賣雙方之約定，「營業面積」，非必係指「專有部分」¹⁹。一般而言，除該層商場各專用攤位外，尚包括攤位間之走道、大廳…等營業必要設施應有部分之面積。

第四款 共用部分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共用部分」：

「共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依本條例 84 年 6 月 9 日立法意旨，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包括基地在內)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如建築物坐落之地面、基礎、主要牆壁及屋頂、走廊、大廳、樓梯間、電梯間、共同出入口、庭院、中央空調系統與其他既成之共同使用部分及其他為使用財產之必要或便利或維護安全所必要之設施。

「共用部分」之認定，應依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加以認定²⁰。

¹⁵ 86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民事庭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¹⁶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4.2.9(84)建投全聯字第 1518 號。

¹⁷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築委員會編著「購屋指南」。

¹⁸ 87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

¹⁹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

²⁰ 內政部營建署 94.10.19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4063 號。

（一）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

本款所稱「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例如：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及樓地板構造、外牆、樓頂，以及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樓梯，與通往室外之門廳（本條例第 7 條第 2、3 款、第 8 條第 1 項）等建築物之基本構造部分或維持建築物所必要者均屬之²¹。

且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法第 8 條），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是應認依社會通常觀念，倘構造物係屬維持建築物安全所必要之支柱、屋頂、外牆、承重牆、或為公共樓梯間、消防設備、電梯間、機電室、公共大門、走廊、水塔等之使用者，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不具有獨立性，應認為屬於共同使用部分而不能單獨成為所有權之客體²²。

（二）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

本款所稱「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例如：供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電氣室、機械室、幫浦室、配電室、電機房、屋頂突出物等是²³。

二、法定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

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可分為法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法定共用部分」，係指在構造上或性質上供區分所有人共同使用，各區分所有人不得以合意變更為專有部分（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本款規定「法定共用部分」，亦可區分為構造上之法定共用部分、性質上法定共用部分：「構造上之法定共用部分」，為建築物之

²¹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²²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²³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基礎結構及其安全或維持所需之部分，例如：建築物之地基工程、支撐建築體之屋頂、外牆、內牆、埋有大水管、大排水污管之牆壁，各層樓板及保固之樑柱。「性質上法定共用部分」，即性質上屬於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之建築部分、附屬建物及附屬設備，如進口大門(共同正門)、通道、走廊、樓梯間、電梯間、大水管、大排污管、屋頂水塔、大樓天線、空調設備、防火設備、消防設備等。「約定共用部分」，係指由公寓大廈全體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使原具有構造上利用上具獨立性之建物部分(專有部分)為共用部分(本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如建物中之接待室、管理人室、集會室等。亦即，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²⁴。

「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供做專用除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外，並應經區分所有權人之約定；又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條例第 7 條、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且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住戶如對於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未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使用，則管理委員會得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訴請其拆除占用部分，回復原狀後，交由其管理²⁵。

按數人區分一建築物，就其專有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於該專有部分固成立區分所有權，但就專有部分以外之建築物部分，即共同部分，其與區分所有部分，在使用目的上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不得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個別成為單獨所有權之客體，依民法第 799 條前段規定，推定其為各區分所有人所共有²⁶。

*地下室如依建築藍圖及使用執照之記載，倘係供全體區分所有人「防空避難或停車」之用，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共設施之一，於構

²⁴ 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888 號。

²⁵ 92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

²⁶ 88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

造上及使用上又無獨立性，自屬共同使用部分，該地下室在性質上即不得單獨為所有權之客體，應屬全體區分所有人共有，縱各區分建築物於辦理第 1 次所有權登記時，未辦理地下室為「公共設施」之登記，亦無礙其附屬於區分建築物所有人共有之性質。（88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

三、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後段「共有部分」：

「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後段）。其修正意旨：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所定區分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宜以明文規定其範圍，俾杜爭議。（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理由）。且民法所稱「共有部分」（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後段），本條例以「共用部分」稱之（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款），此乃因民法著重在其物權關係之本質，而本條例著重在其係供區分所有人共同使用之故；亦即，因著眼點不同而致使用不同名稱²⁷。

而公寓大廈之「外牆」，係建築物主要構造，為維持建物安全及其外觀所必要的構造，性質上應亦不許分割而獨立為區分所有之客體，而由全體住戶共同使用，應認屬共用部分。申言之，區分所有建物之外牆面，依其所在位置，雖有位於共有部分者，例如：共用走廊、樓梯間、大廳等區域；亦有位於專有部分者，例如：各區分所有權人之住宅單位、約定專用部分等區域，惟縱令係屬位於專有部分之外牆，亦應屬於共有部分之範圍。蓋外牆不論其位置係位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或共有部分，均係整體建築物之基本構造，為整棟建築物結構上及外觀上所不可或缺之部分，故應認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²⁸。

* 依 5 樓房屋平面圖、大樓 2 至 8 樓平面圖與結構圖以觀，5 樓之外牆屬包覆全棟建築物整體外觀之大樓外牆一部分，而大樓外牆應係維持大樓安全性及其外觀所必要之構造，屬大樓全棟建築物之基本構

²⁷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²⁸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造，自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非屬 5 樓區分所有權人單獨所有（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0 號）。

四、大公與小公：

共用部分，如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時，稱為全體共用部分，俗稱「大公」；如僅供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時，稱為一部共用部分，俗稱「小公」²⁹。

*公寓大廈建築物，1 樓門廳、電梯樓梯間及 2 樓以上之走廊，均為共同使用部分，1 樓門廳及各層之電樓梯間，係供全體住戶使用，應屬全體住戶之共同使用部分(即大公)。2 樓以上各層之走廊(逃生樓梯除外)，則僅供各該層樓住戶所使用，僅可謂該層樓住戶之共同使用部分(即小公)，而不能稱之為全體住戶之共同使用部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084 號)。

第五款 約定專用部分

「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約定專用部分」之認定，應依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加以認定³⁰。

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另有約定者」，乃指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所定，共有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之「約定專用部分」而言³¹。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應將「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載明於規約，始生效力（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約定專用部分」，並不以無償為限³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對於「約定專用」之使用主體收取使用償金。

²⁹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084 號。

³⁰ 內政部營建署 94.10.19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4063 號。

³¹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70 號、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上字第 202 號。

³² 91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

此外，與「約定專用」相當之概念為共有物之「分管約定」；一般來說，公寓大廈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分別約定，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其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又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³³。

一、應受本條例第 7 條不得約定專用之限制：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本條例第 7 條）。即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因在構造上或性質上供區分所有人共同使用，各區分所有人不得以合意變更為專有部分，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其約定專用如有違反本條之禁止規定(效力規定)，其約定為無效³⁴。

二、適用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之例外：

本條例於 84 年 6 月 30 日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就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專用，並不受本條例第 7 條各款之拘束（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是縱將本條例第 7 條各款所列共用部分，約定為特定區分所有權人專用，其約定仍屬有效³⁵。

³³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民事庭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83 年度台上字第 1377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909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463 號。

³⁴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7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321 號、104 年度上字第 632 號、新竹地方法院 88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

³⁵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60 號。

惟依本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有特別約定以外部分，仍有現行本條例及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³⁶。

第六款 約定共用部分

「約定共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本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如公寓、大廈、社區專有部分，但經買賣契約標明為約定供共同使用之地面、公共設施等標的³⁷。

公寓大廈「約定共用部分」之認定，應依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加以認定。另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³⁸。且公寓大廈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使用，亦得以規約定之³⁹。

此外，「騎樓」，性質亦多屬約定共用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係供公眾通行之用，不得裝設任何台階、阻礙物、或設置鐵捲門阻礙騎樓通暢，妨礙公共交通。否則，除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外，亦可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⁴⁰。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約定共用」：

本條例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前，起造人與大樓各承購戶合意將各自專有部分之一部作為公共區域，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並於交屋後，該大樓之各區分所有權人即按前揭方式長期施行，應解大樓各區分所有權人就上情已存有默示合意，並在該大樓之各區分所有權人間長期形成一定之法秩序，為維持該大樓公共區域共同使用及管理之秩序及安定性，倘區分所有權人讓與其專有部

³⁶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975 號。

³⁷ 本條例 84 年 6 月 9 日立法理由。

³⁸ 內政部營建署 94.10.19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4063 號。

³⁹ 內政部營建署 100.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1002919331 號。

⁴⁰ 內政部營建署 95.9.15 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6616 號、98.7.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2858 號。